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坤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8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60號），嗣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坤智各別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6時1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在花蓮縣花蓮市某處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及於112年4月26日某時，在花蓮縣花蓮市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於113年2月13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曹智恒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陳俞汝